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16 年第二季度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mpany Limited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6
三、实际资本	7
四、最低资本	8
五、风险综合评级	9
六、风险管理状况	7
七、流动性风险	8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王廷科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受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经营区域：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福建、厦门、江西、山东、青岛、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深圳、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贵州、海南。
5. 信息披露联系人姓名： 王 兵
办公室电话： 021-61002853
移动电话： 13524693279
传真号码： 021-61002855
电子信箱： Wangbing17@tpp.ctaip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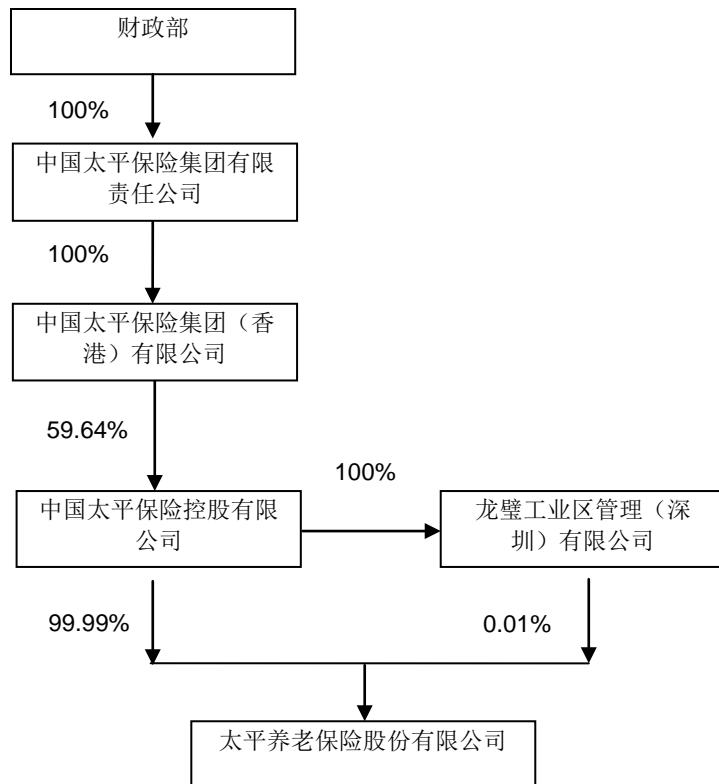
6. 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 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 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0	0.0%	0	0	0	0	0	0.0%
国有法人股	200,000	100.0%	100,000	0	0	100,000	300,000	100.0%
社会法人股	0	0.0%	0	0	0	0	0	0.0%
外资股	0	0.0%	0	0	0	0	0	0.0%
其他	0	0.0%	0	0	0	0	0	0.0%
合计	200,000	100.0%	100,000	0	0	100,000	300,000	100.0%

7. 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 : 万)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99,990.00	299,970	99.99%	0.00
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	10.00	30	0.01%	0.00
合计	—	100,000.00	300,000	100.00%	0.0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			

8. 实际控制人



备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持股比例为 50.71%，并透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8.93%，共计持有 59.64%。

9.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我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0.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8 位董事，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问题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69 号），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李劲夫，非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04 号。李先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

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再保险监管部)主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局长等职务，并曾在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清远分公司、阳山县支公司，以及广东阳山县人民银行等任职。

沈南宁，非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1〕898号。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美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廷科，非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21号。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等职务。

任生俊，非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26号。任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任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先生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行务委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项目评审部担任过不同职务，并曾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司任职。

焦艳军，非执行董事，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25号。焦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焦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焦先生曾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监管三处处长、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培训中心综合处主任科员、科员，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职员、项目经理等职务。

陈默，非执行董事，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25号。陈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原四川财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6月获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审计责任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稽核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副局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兼机关纪委书记等职务。

李涛，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406号。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稽核部、财务部经理，并曾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英国伦敦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彭毅，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03号。彭先生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获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彭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彭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处长、宜春市分行行长、景德镇市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共青团江西省委统战联络部部长，江西省青年联合会秘书长，共青团江西省委研究室主任，中共青海省果洛州州委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青海省委办公室副主任，机械工业部青海铸造厂团委书记。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于晓东，一般监事，2011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732号。于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现为北美精算学会、香港精算学会资深会员、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非寿险)、美国寿险管理师(FLMI)、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企划精算部、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太平再保险北京分公司精算责任人等职务。

李宏，一般监事，2012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814号。李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获金融学学士学位。李先生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曾任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单友明，职工监事，2010年12月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1268号。单先生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连云港市第二运输公司及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担任会计，1994年至2007年先后担任平安保险淮阴支公司财务部经理、平安保险淮阴支公司(寿险)负责人、平安保险江苏分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平安保险南通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保险无锡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太平人寿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于2007年1月加盟我司，先后担任太平养老华南中心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太平养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彭毅，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主管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等。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03号。彭先生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彭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处长、宜春市分行行长、景德镇市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共青团江西省委统战联络部部长，江西省青年联合会秘书长，共青团江西省委研究室主任，中共青海省果洛州州委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青海省委办公室副主任，机械工业部青海铸造厂团委书记。

汪琪华，2004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和财务部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04〕1664号。2009年6月起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513号。汪女士毕业于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汪女士曾任职于中保集团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在国内和香港国际资本市场20多年丰富的财务管理、保险、证券投资经验。

林喆，2010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团险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健康保险部、监察部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7〕307号。林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位。2011年3月至今任太平共享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先生曾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以

及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团险部经理等职务。

吴金发，2014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综合开拓部、运营支持部、培训部。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749号。兼任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吴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曾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等职务。

杨维利，2010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分管银行渠道部、养老金管理中心。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749号。杨先生毕业于吉林省委党校，党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杨先生曾任本公司东北中心兼辽宁分公司总经理，以及太平人寿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新华人寿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邢茂华，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部、资产管理中心。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40号。邢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保险专业，系经济师、澳新保险学会会员、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客座教授。邢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北方中心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黑龙江保监局综合处处长助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齐美祝，2015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分管产品精算部、企划部。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29号。齐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具有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资格。齐先生曾任陆家嘴国泰人寿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太平洋保险产品开发部产品管理处处长、团体业务部市场处处长等职务。

何静，2010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2015年4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工会办公室、团委。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0〕776号。何女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何女士曾任本公司团险管理中心总经理、团体运营部总经理，以及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体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险首席核保人等。

顾骁勇，2011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732号。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中心副总经理。顾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会计学(涉外会计)专业，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顾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稽核规划部、非现场稽核部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太平人寿四川分公司财务经理，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稽核部稽核专员等职务。

二、主要指标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64,154	73,44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59%	24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64,154	73,4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59%	247%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类(分类监管评级)	B类(分类监管评级)
保险业务收入	76,068	172,739
净利润	3,599	-1,659
净资产	229,470	126,798

三、实际资本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842,423	671,988
认可负债	614,991	548,622
实际资本	227,432	123,36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27,432	123,366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63,277.84	49,921.73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3,277.84	49,921.7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521.66	2,620.6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0,739.65	30,017.5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2,289.99	19,985.01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3,394.46	18,119.78
风险分散效应	25,723.14	20,016.83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944.77	804.37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附加资本	0.00	0.00

五、风险综合评级

偿二代下保监会尚未对我司进行风险综合评级。但监管机构对我司最近两次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2016年一季度B类（财会部函〔2016〕556号），2015年四季度B类（财会部函〔2016〕213号）。

六、风险管理状况

1.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基础与环境	目标与工具	保险风险	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	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	流动性风险	总分
2015年12月底自评估分数 (报集团)	14.62	7.09	8.92	8.95	8.73	7.90	9.23	8.86	7.39	81.7

注：以上为公司自评估分数，保监会尚未对我司开展监管评估。

七、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85,855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102%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107%
综合流动比率（1-3年内）	170%
综合流动比率（3-5年内）	539%
综合流动比率（5年以上）	165%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1213%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1412%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基本情景下，本季度末公司净现金流为 85,855 万元，上季度值为-29,904 万元，本季度值显著改善。但具体来看，业务现金流为-5,374 万元，较上季度末减低较为明显，资产现金流为-69,704 万元，较上季度末亦有一定程度下降，筹资现金流为 1,60,934 万元，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业务现金流与资产现金流的负面影响。

此外，本季度预测未来的综合流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以上，现有资产配置可满足预期现金流出的情况；流动性覆盖率在压力情景 1 和压力情景 2，测算值为 1,213%和 1,412%，显示公司优质流动资产配置充裕。

在预计未来期间净现金流小于零且公司累计现金流出现缺口时，将从短期和中长期两个阶段采取现金流补充措施。

1. 短期措施，主要采取变现账户所持有的权益类头寸，达到快速补充流动性的目的；
2. 中长期措施，要采取节省费用开支、控制赔付支出以及提升业务收入等手段，综合优化流动性结构，达到整体现金流合理分配的目的。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序号	机构	事件简述	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监管文件	下发日期	类别
1	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4 月，中国保监会广东保监局就理赔积压案件风险，通知了包括分公司在内的一批保险公司进行监管谈话。	就分公司理赔积压案件处理情况与保监局寿险处进行沟通，寿险处对分公司的处理表示认可。	整改状态：已整改	无	无	监 管 措 施
2	大连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对大连分公司进行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两个加强、两个遏制”自查工作不到位；2、中介业务管控不到位；3、业务管理不规范；4、财务管理不规范；5、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规范。	大连保监局下发监管函，要求分公司接到监管函之日起，按照要求逐项整改，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向大连保监局上报整改工作计划，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整改状态：已整改 1、2016 年 4 月 30 日，大连分公司向大连保监局上报《太平养老大连分公司关于上报“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计划的报告》（太平养老连 [2016]47 号）；2、大连分公司按计划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大连保监局上报《太平养老大连分公司关于上报“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太平养老连 [2016]57 号）。	连保监意 [2016]7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	监 管 措 施

3	江西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江西保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30 日到江西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我江西分公司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曾玉华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整改状态：已整改对该事件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并进行通报。	赣保监罚[2016]1 号	2016 年 4 月 27 日	行政处罚
4	青岛分公司	2015 年 4 月，中国保监会青岛保监局“两个加强、两个遏制”检查小组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如下：分公司通过虚列公杂费、电子设备运转费、会议费等科目合计虚列费用 11.5162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违法违规行为较为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对我青岛分公司罚款 3 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白某警告并罚款 0.5 万元。	整改状态：已整改分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反复强调进一步抓好管理，切实整改，避免再次出现合规问题。2016 年 5 月 13 日，分公司及当事人分别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青岛保监罚[2016]3 号	2016 年 4 月 29 日	行政处罚

5	浙江分公司	2015 年 3 月至 4 月 , 中国保监会浙江保监局对太平养老浙江公司 2014 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分公司在承保管理、理赔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案件管理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及内控缺陷。	浙江保监局下发监管函 , 要求分公司接到监管函之日起 , 按照要求逐项整改 , 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 , 将落实上述监管意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浙江保监局报告。	整改状态 : 已整改浙江分公司按计划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浙江保监局上报《太平养老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保监局现场检查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的报告》 (太平养老浙发 [2016]37 号) 。	浙保监管函 [2016]8 号	2016 年 5 月 4 日	监 管 措施
6	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 , 上海分公司接受了中国保监会上海保监局 “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 ” 现场检查 , 发现的问题如下 : 中介业务管理审核不严、部分意外险费率浮动随意性较大、部分费用使用违反公司财务规定、以技术服务费向提供保险销售平台的服务网站支付费用、部分业务未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合规岗人员不到位。	上海保监局下发监管函 , 要求分公司接到监管函之日起 , 按照要求逐项整改 , 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上海保监局。	整改状态 : 已整改上海分公司按计划完成整改并向上海保监局报送了《关于两个加强 , 两个遏制的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沪监管函 [2016]11 号	2016 年 5 月 11 日	监 管 措施

7	总 公 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4 月 30 日，中国保监会对太平养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如下：1.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2. 在投保人非被保险人父母的情况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上述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罚款 10 万元。上述在投保人非被保险人父母的情况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罚款 5 万元。	整改状态：已整改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监管要求，下发相关工作文件，严格业务管控。	保 监 罚 [2016]12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行 政 处 罚
8	山 东 分 公 司	2016 年 1 月，山东保监局对山东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如下：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我山东分公司罚款 7 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王京警告处罚。	整改状态：已整改 已调整承保险种。	鲁保监罚 [2016]26 号	2016 年 6 月 7 日	行 政 处 罚

备注：本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未经审计。